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（周一）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6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王秀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9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相关公告，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9年10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2日